

证券代码：839991

证券简称：鹰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英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4,347,8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”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立信会计出具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，公司从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、核心技术人员、商业模式、2020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47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已制定了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：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47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监事会已制定了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：2020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对 2020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47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制定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决算报告包括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（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基本每股收益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等），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（资产项目变动情况、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、营业收入构成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、费用分析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47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0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，同时考虑公司的 2021 年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

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制定了 2021 年的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47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0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1 年的发展计划，公司决定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47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

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47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董月英、高海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会议决议》。

《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3日